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754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南韓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（MERS-CoV）疫情，請各校(館所)確實掌握來自中東、南韓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(學位生、華語生、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)人數及落實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(104)年6月2日新聞稿指出：

(一)自即日起提升南韓首爾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2級：警示（Alert），呼籲國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南韓醫療院所；南韓除首爾以外其他地區則為第1級：注意（Watch），加強一般防護，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二)臨床條件(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)：

1、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咳嗽。

2、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(三)流行病學條件，發病前14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、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



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2、具有中東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
3、具赴韓國首爾地區各級醫療院所就醫、探病等活動史。

(四)通報定義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、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，或

2、僅符合臨床條件第1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1項

二、請各校(館所)務必指派專責單位(國際事務、衛生保健或其他單位)及專人負責旨揭事項，並落實相關防疫衛教宣導，如有極可能病例(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14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)，請個案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

(一)請提醒赴流行地區教職員工生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，避免前往當地醫療院所，並養成勤洗手、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二)若有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外籍教職員工生，於14天期間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；學校專人應定時聯繫確認，並掌握其健康狀況。

(三)倘有高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腹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就醫時，請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
(四)若有旨揭人員參與學校和其他機構合作進行課程及學術研究者，學校應確實掌握其動向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專區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